

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5 万个纺织机械配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建设单位：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宋宇平

联系人：陈梦婷

联系方式：18015883198

邮编：213299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 66 号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胜伟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6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22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9
注释	5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4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5 万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纺织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5 万个纺织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5 万个纺织机械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03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俊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俊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4、《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6、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5万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01月）；
- 17、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5万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5]35号，2025年03月11日）；
- 18、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5万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05月）；
- 19、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内两套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不能回用的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回用水执行企业内部回用水水质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6~9	企业内部回用水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350	
	悬浮物	mg/L	100	
	石油类	mg/L	2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其中 P1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P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标准要求，苯乙烯、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P3 排气筒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甲醇、丙烯腈、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标准要求，

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P1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	
	甲醇	50		1.8		1	
P2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1,3-丁二烯	1		/		/	
	氨	20		/		/	
	硫化氢	5		/		/	
	苯乙烯	/		6.5		5.0	
	氨	/		4.9		1.5	
	硫化氢	/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		/		20	
P3	锡及其化合物	5	/	0.22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1m处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丙烯腈		/		/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1m处	6 (1h 平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20(任意一次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 (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备注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292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517	
	悬浮物	0.388	
	氨氮	0.0452	
	总磷	0.00646	
	总氮	0.0646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62	
	颗粒物	0.036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 66 号，利用海目星激光科技园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及市场调研，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5 万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25]35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MAD21BLT99001U）。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5 万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05 月 22 日、24 日，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5 万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 1005 万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宇平
联系人/联系方式	陈梦婷/18015883198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 66 号 经度：E119°40'00.091"，纬度：N31°43'39.454"
立项备案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坛开经发备字[2024]302 号， 2412-320458-89-03-627014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01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5]35 号，2025 年 03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3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5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D21BLT99001U）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05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5 万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24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07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1	纺织机械配件	1005 万个/年	1005 万个/年	2400h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 66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1091.83m ² ，利用海目星激光科技园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5 万个纺织机械配件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员工 40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183.66m ² ，2 层，位于海目星激光科技园 21 幢厂房东侧，一楼主要用于金属针片生产、废水处理、废气处理，二楼主要用于织针生产及办公，一楼局部设 2 层，用于原料及成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局部 2 层内，用于储存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防爆柜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内，用于储存甲醇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内，用于储存淬火油、研磨剂等化学品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局部 2 层内，用于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尧塘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区域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不能回用的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建设两套相同的废水处理设施，一用一备，工艺未发生变化
	废气处理	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经收集接入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危废暂存废气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补充识别污泥烘干废气

		锡焊废气经收集接入过滤棉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6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内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一	8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内	15m ² ，合并为一个危废库
	危废库二	7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内	
依托工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海目星激光科技园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尧塘河。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海目星激光科技园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本项目给水及供电系统均依托海目星激光科技园。 ④本项目雨水排放口阀门、应急池等应急措施依托于海目星激光科技园，不单独设置。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用工序	数量(台/套/条)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冲床	SN1-60	冲压成型	2	2	与环评一致
	龙门冲床	/		3	3	与环评一致
	冲床	35T、40T、45T		3	5	+2
	冲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离心研磨机	/	研磨、去毛刺	3	35	+32
	离心甩干机	LH-400	甩干	1	1	与环评一致
	吸湿机	/	吸湿	5	5	与环评一致
	淬火炉	/	淬火	2	2	与环评一致
	回火炉	/	回火	2	2	与环评一致
	抛光机	/	抛光	26	26	与环评一致
	磨床	/	冲压模具修理	1	1	与环评一致
	磨床	KGS-306AHD		1	1	与环评一致
	烘料机	25kg	烘料	5	7	+2
	烘箱	/		2	2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250	注塑	18	18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JD-350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JD-400		6	6	与环评一致

	刨边机	/	修边、去毛刺	32	32	与环评一致
	锡锅	1.5L	锡焊	11	11	与环评一致
	切边机	/	切边	11	11	与环评一致
	钻床	/	钻孔	9	9	与环评一致
检验设备	投影仪	PH-3500	检验	16	16	与环评一致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提供动力	2	2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塔	5t/h	供应注塑机所需冷却水	2	2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钢带	碳钢，主要成分为铁、碳、锰、硅等，不含五大类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	吨	50	50	与环评一致
钢丝	碳钢，主要成分为铁、碳、锰、硅等，不含五大类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	吨	5	5	与环评一致
PPS 塑料粒子	25kg/袋，新料，主要成分为聚苯硫醚	吨	50	50	与环评一致
PA 塑料粒子	25kg/袋，新料，主要成分为聚酰胺	吨	5	5	与环评一致
ABS 塑料粒子	25kg/袋，新料，主要成分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吨	10	10	与环评一致
无铅锡条	25kg/盒，不含铅	吨	3	3	与环评一致
甲醇	25kg/桶	吨	1	1	与环评一致
淬火油	170kg/桶，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	吨	1.02	1.02	与环评一致
研磨剂	25kg/桶，主要成分为甘油、柠檬酸钠、亚硫酸钠、水等	吨	2	2	与环评一致
切削液	25kg/桶，主要成分为矿物油、防锈添加剂、抗氧化剂、水等	吨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磨料	25kg/袋，主要为石子、陶瓷磨料	吨	4	4	与环评一致
防锈粉	25kg/袋，主要成分为硫酸钠、五水偏硅酸钠	吨	1	1	与环评一致
玉米芯	25kg/袋，吸湿用	吨	0.1	0.1	与环评一致
核桃壳	25kg/袋，吸湿用	吨	0.1	0.1	与环评一致
润滑油	170kg/桶，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	吨	0.17	0.17	与环评一致
液压油	170kg/桶，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	吨	0.34	0.34	与环评一致
聚合氯化铝(PAC)	25kg/袋，废水处理用	吨	6	6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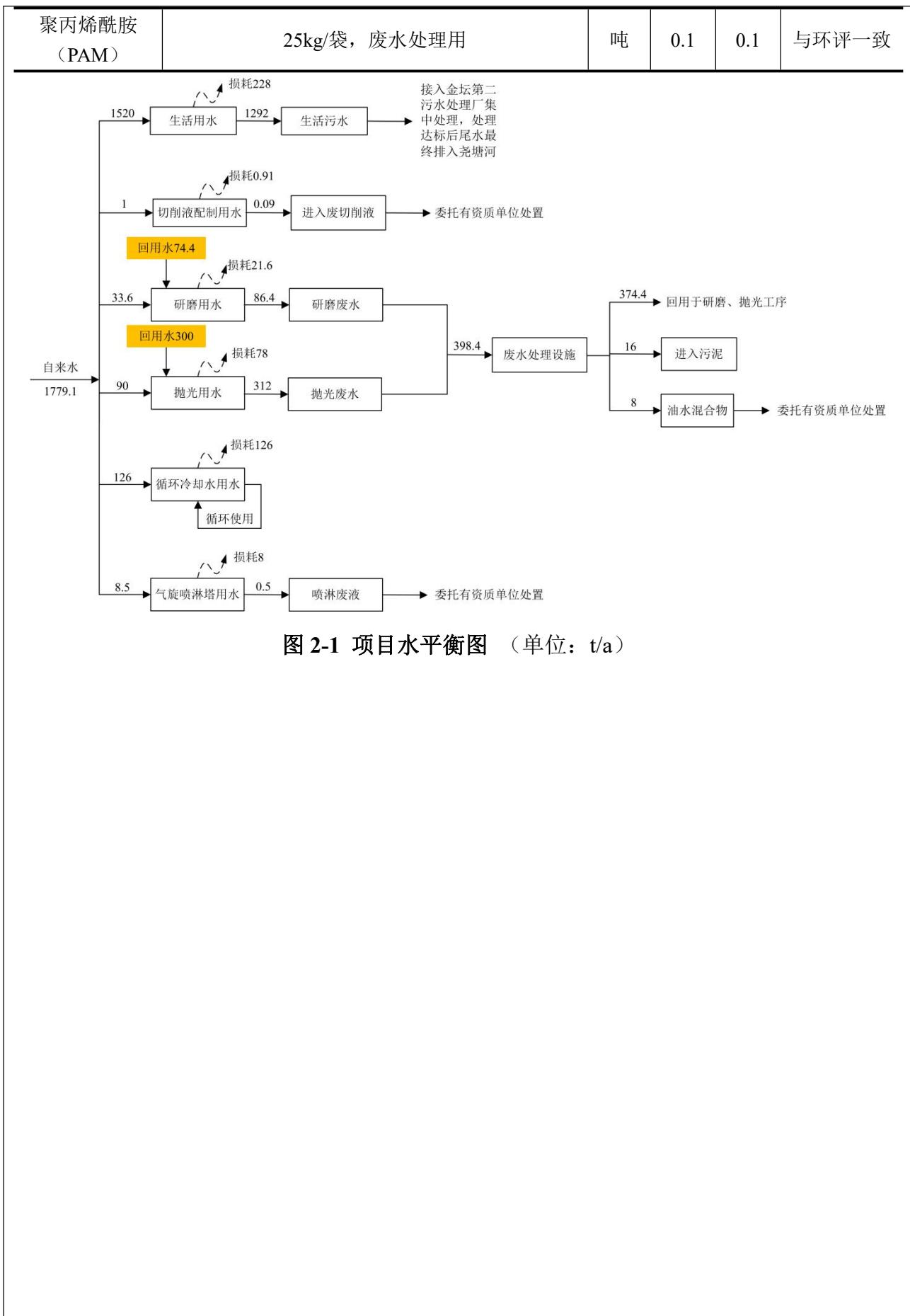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的纺织机械配件主要是纺织机械织针，生产工艺分为两种，一种是金属针片与塑料粒子注塑在一起，另一种是金属针片与锡焊在一起，金属针片由厂内自行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金属针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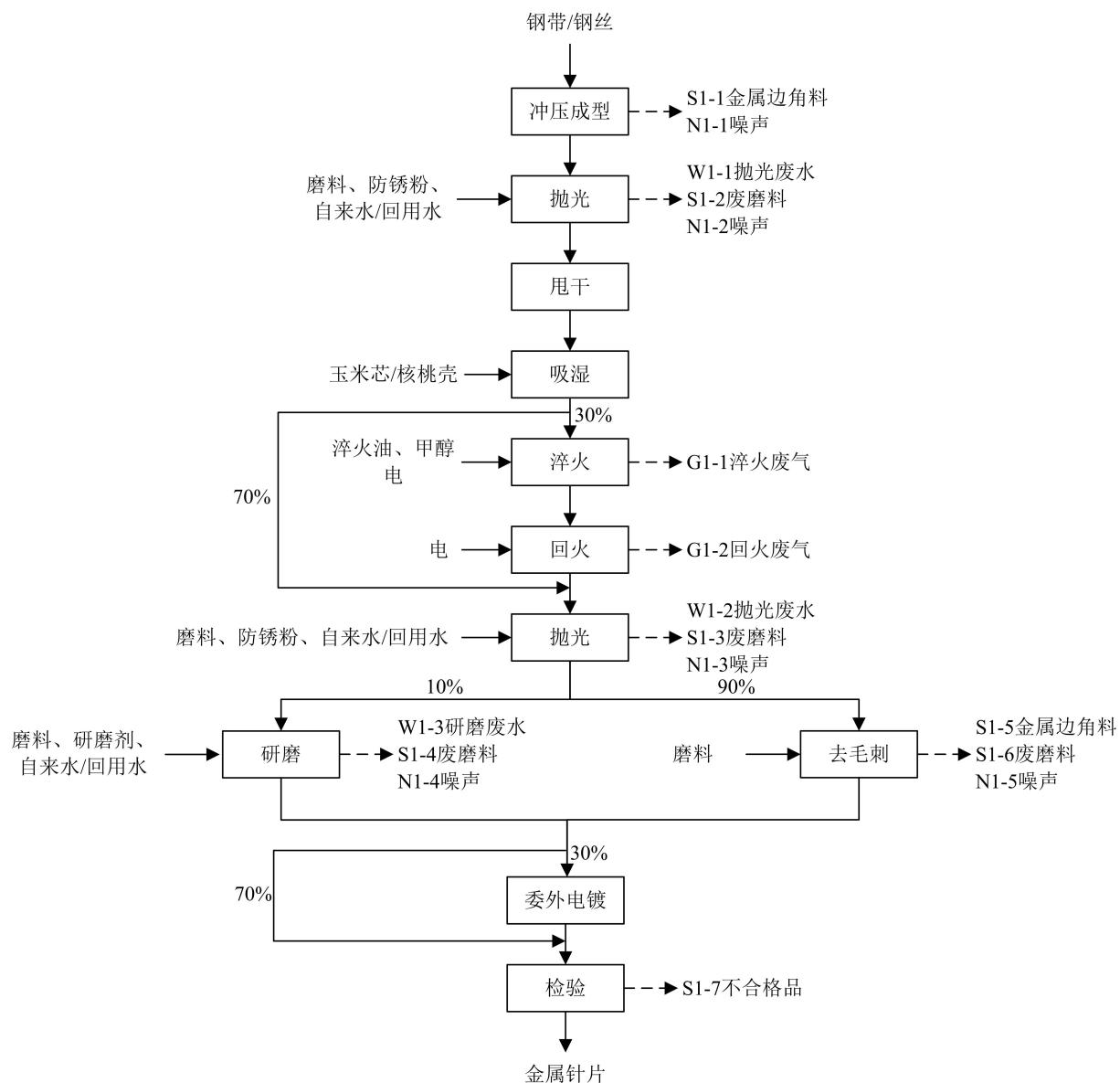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针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成型: 将外购的钢带/钢丝用冲床、冲压机进行冲压成型，得到所需形状的工件。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1-1）、设备运行噪声（N1-1）。

抛光: 冲压成型后工件用抛光机进行湿式抛光，抛光机内加入磨料、防锈粉、自来水/

回用水，通过磨料与工件之间的摩擦使工件表面光亮。此工序产生抛光废水（W1-1）、废磨料（S1-2）和设备运行噪声（N1-2）。

甩干：抛光后工件用离心甩干机进行甩干，以去除工件表面水分。

吸湿：将甩干后工件放入吸湿机内，吸湿机内加入玉米芯/核桃壳，通过其良好的吸湿性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水分。

淬火：约 30% 工件需进行淬火处理，将工件放入淬火炉内电加热至 760℃-800℃，加热过程中加入甲醇（甲醇自料桶密闭输送至淬火炉），使用甲醇的目的主要是通过燃烧甲醇消耗掉炉膛内的氧气，防止工件在加热过程中接触到氧气而产生氧化层，保温时间约 3h，然后将工件送入淬火炉配套的油淬池内进行淬火，淬火油可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此工序产生淬火废气（G1-1）。

回火：油淬后工件送入回火炉内进行回火，回火炉采用电加热，回火温度约 270℃，回火时间约 3h，通过回火降低工件的脆性，消除或减少内应力，之后自然冷却至室温取出。此工序产生回火废气（G1-2）。

抛光：热处理后工件及另 70% 未热处理的工件用抛光机进行湿式抛光，抛光机内加入磨料、防锈粉、自来水/回用水，通过磨料与工件之间的摩擦使工件表面光亮。此工序产生抛光废水（W1-2）、废磨料（S1-3）和设备运行噪声（N1-3）。

研磨：抛光后工件 10% 用离心研磨机进行湿式研磨，通过磨料与工件之间摩擦，使工件表面更加光滑，研磨过程中添加磨料、研磨剂、自来水/回用水。此工序产生研磨废水（W1-3）、废磨料（S1-4）、设备运行噪声（N1-4）。

去毛刺：抛光后工件 90% 用离心研磨机进行去毛刺，通过磨料与工件之间摩擦，使工件表面更加光滑，研磨过程中添加磨料。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1-5）、废磨料（S1-6）、设备运行噪声（N1-5）。

委外电镀：研磨/去毛刺后 30% 工件进行电镀处理，在其表面镀铬，以提高其耐磨性和抗腐蚀性。此工序委外加工，不在本厂区进行。

检验：对工件进行外观检验，以剔除不合格品（S1-4），合格品即为金属针片，暂存待用。

(2) 纺织机械织针生产工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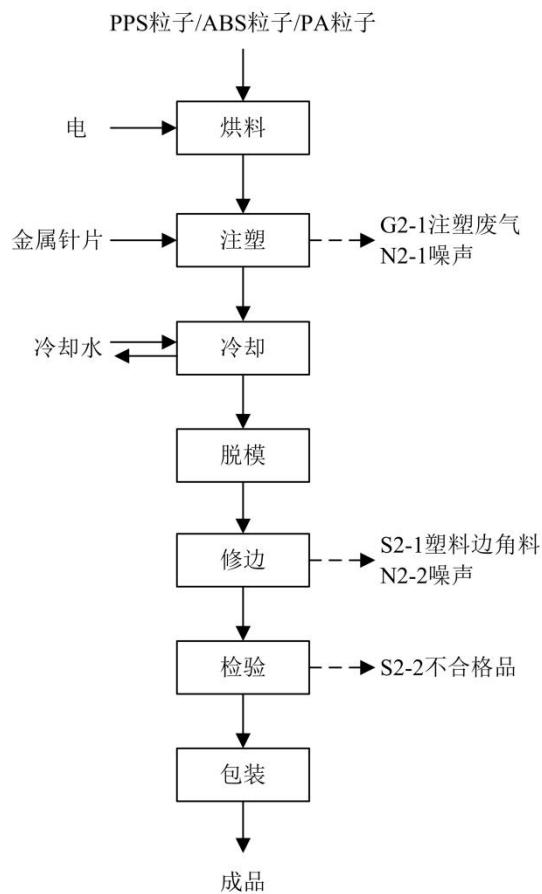


图 2-3 纺织机械织针生产工艺流程图一

工艺流程简述:

烘料: 使用烘料机、烘箱对外购的塑料粒子（PPS 粒子/ABS 粒子/PA 粒子）进行烘干，以去除水分，烘料机、烘箱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90℃，塑料粒子在该温度下未达到熔融状态，因此无有机废气产生。

注塑: 将金属针片放入注塑模具内，根据产品材质要求，将干燥后的塑料粒子（PPS 粒子/ABS 粒子/PA 粒子）经注塑机配套的上料机密闭输送至注塑机料桶，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90℃-260℃；随后机器进行合模、注塑座前移，使喷嘴紧贴模具的浇口道，接着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闭合模具内，使熔料和金属针片注塑在一起。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G2-1）、设备运行噪声（N2-1）。

冷却、脱模: 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使温度降至 60℃-100℃，产品成型；最后打开模具，取出织针半成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修边: 脱模后的织针半成品用刨边机进行修边。此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S2-1）、设

备运行噪声（N2-2）。

检验：用投影仪对修边后的织针进行尺寸检验，以剔除不合格品（S2-2），合格品即为纺织机械织针成品。

包装：产品经包装后入成品区储存，待发至客户处。

（3）纺织机械织针生产工艺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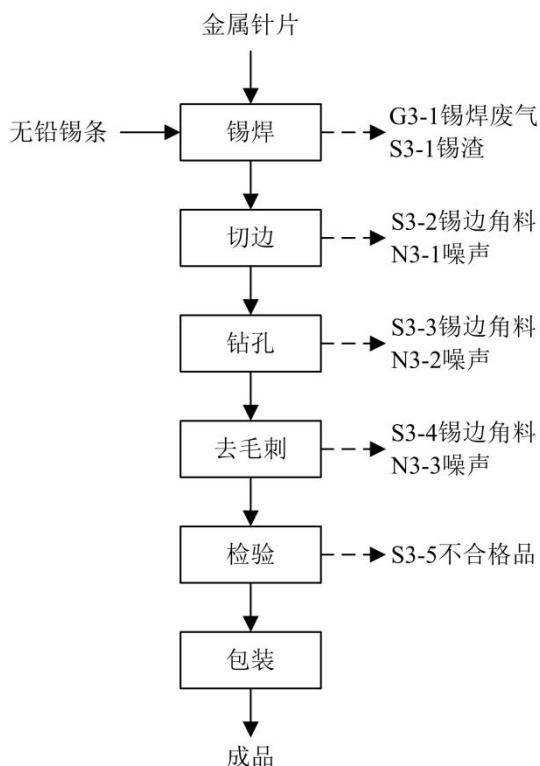


图 2-4 纺织机械织针生产工艺流程图二

工艺流程简述：

锡焊：将无铅锡条放入锡锅内进行熔化，使其形成熔融状态的锡液，锡锅采用电加热，熔化温度为400℃；将金属针片部分区域放入熔融的锡液内，使两者焊在一起，得到织针半成品。此工序产生锡焊废气（G3-1）、锡渣（S3-1）。

切边：用切边机将锡焊后织针半成品边缘多余部分切除。此工序产生锡边角料（S3-2）、设备运行噪声（N3-1）。

钻孔：用钻床在切边后织针半成品指定位置进行打孔。此工序产生锡边角料（S3-3）、设备运行噪声（N3-2）。

去毛刺：用刨边机将钻孔后织针半成品边缘多余毛刺去除。此工序产生锡边角料（S3-4）、设备运行噪声（N3-3）。

检验：用投影仪对织针进行尺寸检验，以剔除不合格品（S3-5），合格品即为纺织机

械织针成品。

包装：产品经包装后入成品区储存，待发至客户处。

本项目冲压成型用的模具为外购加工件，为满足生产需求，必要时需对部分模具进行修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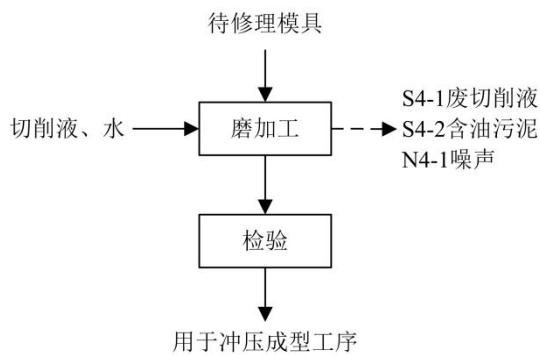


图 2-5 模具修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磨加工：用磨床对待修理模具进行磨削加工，使模具表面平整。加工过程中需加入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此工序产生废切削液（S4-1）、含油污泥（S4-2）、设备运行噪声（N4-1）。

检验：对模具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回加工至合格为止，合格品则用于冲压成型工序。

其他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废气：含挥发性组分的危废（如废活性炭）在暂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逸出。

②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③固废：机械设备在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员工在个人防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手套/抹布，原辅料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处理污泥、油水混合物，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油、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6、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5万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分析其变化情况：

表 2-6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1005万个纺织机械配件	年产1005万个纺织机械配件	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涉及	未涉及	未发生变化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66号，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环评批复排放量分别为挥发性有机物0.0162t/a、颗粒物0.036t/a。	本项目不存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的现象，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量不增加。	未发生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66号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66号	未发生变化

		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 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纺织机械配件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详见环评	详见图 2-2、图 2-3、图 2-4、图 2-5	金属针片生产工艺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增加 2 台冲床、32 台离心研磨机、2 台烘料机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燃料：未涉及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中均为固态，不产生大气污染。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9 环境 保护 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经收集接入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注塑废气、危废暂存废气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锡焊废气经收集接入过滤棉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不能回用的作为危废	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经收集接入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注塑废气、危废暂存废气、污泥烘干废气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锡焊废气经收集接入过滤棉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不能回用的作为危废	废气：补充识别污泥烘干废气，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废水：实际建设两套相同的废水处理设施，一用一备，废水设施处理工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口为 3 个，为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②项目各类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墙体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③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④总图合理布局，尽量做到高噪声区域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⑤厂界及厂内采取绿化措施，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对土壤及地下水未提要求。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磨料、塑料边角料、锡渣、锡边角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磨料、塑料边角料、锡渣、锡边角	未发生变化

	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过滤棉,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含油污泥、废油、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油水混合物、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抹布, 其中废切削液、含油污泥、废油、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油水混合物、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过滤棉,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含油污泥、废油、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油水混合物、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抹布, 其中废切削液、含油污泥、废油、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油水混合物、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定期开展演练,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表可知: 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5 万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 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 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金属针片生产工艺由原环评“冲压成型-研磨-甩干-淬火-回火-抛光-委外电镀-检验”调整为“冲压成型-抛光-甩干-淬火-回火-抛光-研磨/去毛刺-委外电镀-检验”, 主要是研磨与抛光工序的顺序进行了调整, 并且研磨工序分为了湿式研磨及干式研磨(即去毛刺)两种; 未导致第六条中情形之一发生,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增加 2 台冲床、32 台离心研磨机、2 台烘料机。其中增加 2 台冲床、2 台烘料机属于一用一备, 即在 1 台冲床、1 台烘料机发生故障时, 为避免影响生产连续性, 另 1 台冲床、1 台烘料机可以继续使用, 不影响生产产能; 增加 32 台离心研磨机用于去毛刺工序, 该工序产生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磨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外售综合利用; 未导致第六条中情形之一发生,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原环评中生产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混凝沉淀处理，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了两套一样的废水处理设施，属于一用一备，即在一套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另一套设施可以及时处理生产废水；未导致第六条中情形之一发生，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水处理污泥含水量较高，不利于企业现场管理，因此企业将废水处理污泥通过烘箱烘干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烘干废气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明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5 万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内两套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不能回用的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经厂内两套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不能回用的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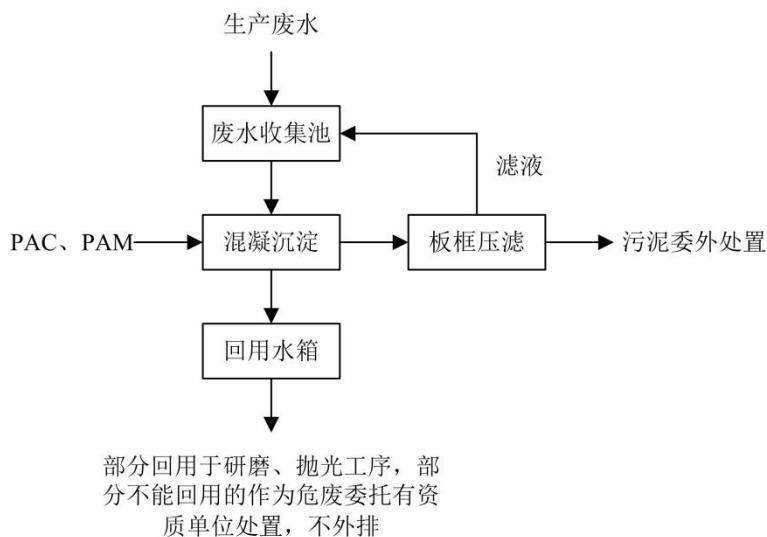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生产废水经收集进入混凝沉淀池，加入絮凝剂（PAC、PAM）将水体的小颗粒物絮凝为大颗粒，进行重颗粒物与轻颗粒物分层絮凝沉淀，混凝沉淀后废水进入回用水箱，通过管道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混凝沉淀下来的污泥由污泥泵送入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委外处置，压滤液进入废水收集池。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废气、回火废气、注塑废气、危废暂存废气、污泥烘干废气、锡焊废气，其中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经收集接入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注塑废气、危废暂存废气、污泥烘干废气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锡焊废气经收集接入过滤棉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P1	淬火废气、回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	经收集接入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与环评一致
	P2	注塑废气、危废暂存废气、污泥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与环评一致
	P3	锡焊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经收集接入过滤棉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甲醇、丙烯腈、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P1 进口采样口		P1 设施主体		P1 出口采样口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和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冲床	10	78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离心研磨机	35	79		
	抛光机	26	79		
	注塑机	25	80		
	刨边机	32	78		
	风机	3	80		
/	循环冷却水塔	2	85		
	空压机	2	88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在冲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磨料：本项目在研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废磨料，产生量约 2.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本项目在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2.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锡渣：本项目在锡焊过程中会产生锡渣，产生量约 0.0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锡边角料：本项目在切边、钻孔、去毛刺过程中会产生锡边角料，产生量约 0.09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本项目塑料粒子、磨料、玉米芯、核桃壳在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过滤棉：本项目过滤棉净化装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本项目在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污泥：本项目在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污泥，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0.1t/a；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0.1t/a。废油产生量合计约 0.2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淬火油、研磨剂、防锈粉、润滑油、液压油、聚合氯化铝、聚丙

烯酰胺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 10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油水混合物：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至不能回用时会产生油水混合物，产生量约 8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喷淋废液：本项目气旋混动喷淋塔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液，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有机废气核算，本项目 P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15t/a，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附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一次性活性炭碘值>800，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10%，共需使用活性炭约 1.5t/a，则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6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箱体更换的活性炭用量约 8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6.75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12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6h/d。

则本项目在满负荷生产情况下，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90 天。

含油废手套/抹布：本项目在个人防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 0.05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冲压成型	900-001-S17	2.75	3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磨料	研磨、抛光	900-099-S17	2.5	2.5		
3		塑料边角料	修边	900-003-S17	2.6	2.6		
4		锡渣	锡焊	900-099-S59	0.03	0.03		
5		锡边角料	切边、钻孔、去毛刺	900-002-S17	0.09	0.09		
6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99-S59	1	1		
7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900-003-S17	0.2	0.2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08	0.08		
9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磨加工	HW09 900-006-09	0.1	0.1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10		含油污泥	磨加工	HW08 900-200-08	0.05	0.05		
11		废油	设备维保、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0.2	0.2		
1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3	0.3		
1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19	10		
14		油水混合物	废水处理	HW09 900-007-09	8	8		
15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0.5	0.5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6	1.6		
17		含油废手套/抹布	个人防护	HW49 900-041-49	0.05	0.05		
18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6	6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6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5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照明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切削液、含油污泥、废油、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油水混合物、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企业已在关键场所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④企业已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并通过专家评审。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 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8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一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 66 号）建设，项目投资 3200 万元人民币，租赁常州市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厂房 2183.66 平方米，购置冲床、离心研磨机、注塑机等设备从事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 1005 万个纺织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 66 号，项目实际投资 3200 万元人民币，利用 2183.66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购置冲床、离心研磨机、注塑机等主辅设备从事生产，已建成年产 1005 万个纺织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已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本项目已将环保要求纳入设计、施工及投运期间工作中，已落实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并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严格按照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未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部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全厂不得有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建设，生产废水经厂内两套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不能回用的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满足环评提出的要求。根据监测报告，

	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淬火废气、回火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限值要求；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的限值要求，苯乙烯、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限值要求；锡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要求；颗粒物、甲醇、锡及其化合物、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的限值要求，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限值。	本项目P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P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标准要求，苯乙烯、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P3排气筒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标准要求，颗粒物、甲醇、丙烯腈、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
5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分类收集和处理，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并已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可安全暂存并且零排放。
7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避免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9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该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已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三	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由常州市金坛环境执法局定期现场监管。
五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等工作，邀请安全专家一并参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本项目建设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已申请排污许可证，且已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六	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对照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3]8号）中第十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本项目全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且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因此可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七	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6.1.6.1 气相色谱法	0.1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	0.6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2μ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168mg/m ³

		(HJ 1263-2022)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6.1.6.1气相色谱法	0.1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0.2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0.01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滴定管	50mL	G0009	已检定
2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02	已检定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已检定
5	水质检测仪	SX736 型	C-0236	已检定
6	红外测油仪	SYT700/700M 型	B-0174	已检定
7	气相色谱仪	FL-9790 II	B-0025	已检定
8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GE0505	B-0044	已检定
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019	已检定
10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Agilent5110 ICP-OES	B-0027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	B-0175	已检定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0144	已检定
13	声校准器	AWA6221B	C-0176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根据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

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4	6	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24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pH 值	24	24	100	100	/	/	/	/	/
石油类	16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源值	测量核准前	测量核准后	允差(dB)	校准情况
05月22日	多功能 声级计	94.0	93.8	93.8	±0.5	合格
05月24日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P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3 次/天，监测 2 天
	P2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P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P3 排气筒出口	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个点	甲醇、丙烯腈、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外、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 (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5月22日	纺织机械配件	3.35万个/天	2.86万个/天	85.4
05月24日	纺织机械配件	3.35万个/天	2.72万个/天	81.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污水接管口	05月22日	第一次	269	80	31.1	4.14	44.7	7.2	
		第二次	252	77	34.2	4.39	48.9	7.2	
		第三次	266	84	31.7	4.33	45.6	7.2	
		第四次	275	86	32.6	4.29	47.4	7.2	
		平均值或范围	266	82	32.4	4.29	46.6	7.2	
	05月24日	第一次	278	72	31.6	4.06	45.4	7.2	
		第二次	270	85	33.0	4.35	47.1	7.2	
		第三次	250	79	34.6	4.18	49.6	7.2	
		第四次	258	81	34.2	4.25	48.0	7.2	
		平均值或范围	264	79	33.4	4.21	47.5	7.2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 无量纲						

续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5月22日	第一次	1.23×10^3	533	44.9	8.1	
		第二次	1.36×10^3	527	38.0	8.1	
		第三次	1.36×10^3	545	34.5	8.1	
		第四次	1.39×10^3	536	33.9	8.1	
		平均值	1.34×10^3	535	37.8	8.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5月22日	第一次	247	93	14.4	7.3	
		第二次	243	89	13.6	7.3	
		第三次	242	96	12.7	7.3	
		第四次	247	97	11.3	7.3	
		平均值	245	94	13.0	7.3	
处理效率%			81.7	82.4	65.6	/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5月24日	第一次	1.40×10^3	524	34.0	7.8	
		第二次	1.39×10^3	538	35.1	7.7	
		第三次	1.42×10^3	541	36.9	7.7	
		第四次	1.41×10^3	550	38.0	7.8	
		平均值	1.40×10^3	538	36.0	7.7~7.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5月24日	第一次	241	94	15.5	7.3	
		第二次	247	88	14.7	7.3	
		第三次	245	86	16.8	7.3	
		第四次	243	91	15.1	7.3	
		平均值	244	90	15.5	7.3	
处理效率%			82.6	83.3	56.9	/	
浓度限值			350	100	20	6~9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企业内部回用水质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 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淬火、回火工段					编号	P1 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2376、出口：0.2376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5月22日			05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1 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5893	5874	5795	6008	5995	583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3.4	3.3	3.4	3.2	3.3	3.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2.00×10 ⁻²	1.94×10 ⁻²	1.97×10 ⁻²	1.92×10 ⁻²	1.98×10 ⁻²	1.93×10 ⁻²	
P1 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6017	6019	6391	6251	6556	647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7	1.8	1.8	1.7	1.8	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1.02×10 ⁻²	1.08×10 ⁻²	1.15×10 ⁻²	1.06×10 ⁻²	1.18×10 ⁻²	1.10×10 ⁻²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49.0	44.3	41.6	44.8	40.4	43.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1.39	1.39	1.48	1.47	1.55	1.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8.36×10 ⁻³	8.37×10 ⁻³	9.46×10 ⁻³	9.19×10 ⁻³	1.02×10 ⁻²	9.71×10 ⁻³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50	ND	ND	ND	ND	ND	ND	
	甲醇排放速率	kg/h	1.8	-	-	-	-	-	-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 P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P1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符合环评中设计风量（6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续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危废暂存工段	编号	P2 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5月22日			05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2 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9861	9721	9703	9503	9512	95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6.19	6.39	6.19	6.18	6.11	6.2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6.10×10 ⁻²	6.21×10 ⁻²	6.01×10 ⁻²	5.87×10 ⁻²	5.81×10 ⁻²	5.94×10 ⁻²
P2 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1359	11322	11280	12720	12737	1270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1.12	1.06	1.06	1.07	1.04	1.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27×10 ⁻²	1.20×10 ⁻²	1.20×10 ⁻²	1.36×10 ⁻²	1.32×10 ⁻²	1.44×10 ⁻²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9.2	80.7	80.0	76.8	77.3	75.8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0.5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20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6.5	-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20	0.49	0.42	0.56	0.37	0.58	0.93
	氨排放速率	kg/h	4.9	5.57×10 ⁻³	4.76×10 ⁻³	6.32×10 ⁻³	4.71×10 ⁻³	7.39×10 ⁻³	1.18×10 ⁻²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5	0.020	0.023	0.022	0.023	0.020	0.02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33	2.27×10 ⁻⁴	2.60×10 ⁻⁴	2.48×10 ⁻⁴	2.93×10 ⁻⁴	2.55×10 ⁻⁴	2.79×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97	112	85	85	97	97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 P2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标准要求，苯乙烯、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与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P2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符合环评中设计风量（12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续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锡焊工段			编号	P3 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过滤棉净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5月22日			05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3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5252	5175	5259	5415	5649	5647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5	ND	ND	ND	ND	ND	ND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0.22	-	-	-	-	-	-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 P3 排气筒出口中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P3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大于环评中设计风量（5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5月22日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甲醇	丙烯腈	苯乙烯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256	0.55	ND	/	/	/	/	/	/
	第二次	0.242	0.54	ND	/	/	/	/	/	/
	第三次	0.260	0.54	ND	/	/	/	/	/	/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338	0.80	ND	/	/	/	/	/	/
	第二次	0.351	0.75	ND	/	/	/	/	/	/
	第三次	0.324	0.77	ND	/	/	/	/	/	/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363	0.77	ND	ND	ND	ND	0.11	0.002	<10
	第二次	0.357	0.72	ND	ND	ND	ND	0.09	0.003	<10
	第三次	0.353	0.76	ND	ND	ND	ND	0.10	0.002	<10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366	0.74	ND	/	/	/	/	/	/
	第二次	0.372	0.76	ND	/	/	/	/	/	/
	第三次	0.371	0.79	ND	/	/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72	0.80	ND	ND	ND	ND	0.11	0.003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4.0	0.06	1	0.15	5.0	1.5	0.06	2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醇、丙烯腈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标准要求,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								

续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5月24日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甲醇	丙烯腈	苯乙烯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277	0.54	ND	/	/	/	/	/	/
	第二次	0.264	0.54	ND	/	/	/	/	/	/
	第三次	0.287	0.54	ND	/	/	/	/	/	/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349	0.79	ND	/	/	/	/	/	/
	第二次	0.357	0.76	ND	/	/	/	/	/	/
	第三次	0.342	0.75	ND	/	/	/	/	/	/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360	0.75	ND	ND	ND	ND	0.08	0.003	<10
	第二次	0.365	0.84	ND	ND	ND	ND	0.07	0.002	<10
	第三次	0.369	0.78	ND	ND	ND	ND	0.07	0.003	<10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380	0.80	ND	/	/	/	/	/	/
	第二次	0.375	0.80	ND	/	/	/	/	/	/
	第三次	0.382	0.80	ND	/	/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82	0.84	ND	ND	ND	ND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4.0	0.06	1	0.15	5.0	1.5	0.06	2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醇、丙烯腈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标准要求,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05月22日			
		05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1m处	第一次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		
	第二次	1.01	1.01		
	第三次	1.02	1.01		
浓度最高值	第三次	1.03	0.99		
	浓度限值	1.03	1.01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5月22日	第一次	24.5	101.0	南风	2.6	53.5	多云
	第二次	30.4	100.6	南风	2.7	48.2	多云
	第三次	31.9	100.6	南风	2.6	48.9	多云
05月24日	第一次	27.1	100.8	南风	2.6	50.8	多云
	第二次	32.3	100.5	南风	2.7	46.4	多云
	第三次	31.6	100.6	南风	2.6	46.3	多云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5月22日	东厂界 1#测点	58.3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9.4	
	西厂界 3#测点	53.2	
	北厂界 4#测点	59.6	
05月24日	东厂界 1#测点	58.5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9.2	
	西厂界 3#测点	54.3	

	北厂界 4#测点	59.8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冲压成型	900-001-S17	3	外售综合利用
	废磨料	研磨、抛光	900-099-S17	2.5	
	塑料边角料	修边	900-003-S17	2.6	
	锡渣	锡焊	900-099-S59	0.03	
	锡边角料	切边、钻孔、去毛刺	900-002-S17	0.09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99-S59	1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900-003-S17	0.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08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磨加工	HW09 900-006-09	0.1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污泥	磨加工	HW08 900-200-08	0.05	
	废油	设备维保、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0.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10	
	油水混合物	废水处理	HW09 900-007-09	8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6	
	含油废手套/抹布	个人防护	HW49 900-041-49	0.05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6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292	129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517	0.3424	
	悬浮物	0.388	0.1040	
	氨氮	0.0452	0.0425	
	总磷	0.00646	0.0055	
	总氮	0.0646	0.060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2	0.0117*	符合
	颗粒物	0.036	0.0132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①经核实，本项目 P1 排气筒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1200h 计，P2 排气筒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1800h 计； ②*: 原环评中非甲烷总烃总量计算未考虑环境中本底值，因此本报告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以实测的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减去环境空气中的本底值来计算，本底值为无组织监测上风向最低值。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生产废水	混凝沉淀	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81.7%~82.6%、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82.4%~83.3%、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56.9%~65.6%，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要求
废气	有组织废气	P1	淬火废气、回火废气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40.4%~49.0%，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P2	注塑废气、危废暂存废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5.8%~80.7%，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

		气、污泥烘干废气		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P3	锡焊废气	过滤棉净化装置	进口未监测，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5 万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内两套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不能回用的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检测，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81.7%~82.6%、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82.4%~83.3%、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56.9%~65.6%，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企业内部回用水水质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废气、回火废气、注塑废气、危废暂存废气、污泥烘干废气、锡焊废气，其中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经收集接入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注塑废气、危废暂存废气、污泥烘干废气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锡焊废气经收集接入过滤棉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经检测，P1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40.4%~49.0%，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2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5.8%~80.7%，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 P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要

求，P2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标准要求，苯乙烯、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与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P3 排气筒出口中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醇、丙烯腈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标准要求，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和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磨料、塑料边角料、锡渣、锡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含油污泥、废油、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油水混合物、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抹布，其中废切削液、含油污泥、废油、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油水混合物、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6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

废库，面积约 15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照明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水、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排水许可证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处置合同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排污许可证
- 12、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5 万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58-89-03-627014		建设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珠山路 66 号	
	行业类别	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5 万个纺织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5 万个纺织机械配件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5]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5 月 0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俊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俊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D21BLT99001U	
	验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 (万元)	32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废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2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 ³ /h、12000m ³ /h、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股德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D21BLT99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05月22日、2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292	—	1292	1292	—	1292	1292	—	+1292	
	化学需氧量	—	265	500	0.3424	—	0.3424	0.517	—	0.3424	0.517	—	+0.3424	
	氨氮	—	32.9	45	0.0425	—	0.0425	0.0452	—	0.0425	0.0452	—	+0.0425	
	总磷	—	4.25	8	0.0055	—	0.0055	0.00646	—	0.0055	0.00646	—	+0.0055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20	0.0235	0.0103	0.0132	0.036	—	0.0132	0.036	—	0.0132	
	非甲烷总烃	—	—	60	0.1078	0.0961	0.0117	0.0162	—	0.0117	0.0162	—	0.0117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9.5	9.5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20.8	20.8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质	悬浮物	—	80	400	0.1040	—	0.1040	0.388	—	0.1040	0.388	—	+0.1040
		总氮	—	47.0	70	0.0608	—	0.0608	0.0646	—	0.0608	0.0646	—	+0.06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